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6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设立晶源创科公司并投资建设功能性金刚石材料中试及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国机金刚石（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金刚石”，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拟以自有资金投资38,000万元在新疆哈密市设立国机金刚石晶源创科（新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晶源创科”），建设功能性金刚石材料中试及产业化生产线。设立晶源创科公司的实施主体为国机金刚石，资金来源为国机金刚石自有资金，功能性金刚石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晶源创科，资金来源为收到的实缴资本。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国机金刚石晶源创科（新疆）有限公司暨投资建设功能性金刚石材料中试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机金刚石晶源创科（新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38,000万元。

3.主营业务：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包括现有高品级大单晶金刚石、金刚石热沉片、金刚石窗口片和未来拟开发的其他金刚石功能化应用产品；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销售；磨料磨具及相关产品的检测检验、计量校准、技术咨询；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展览展示。

4.投资主体及资金来源：国机金刚石自有资金。

5.注册地址：新疆自治区哈密市高新区。

6.股权结构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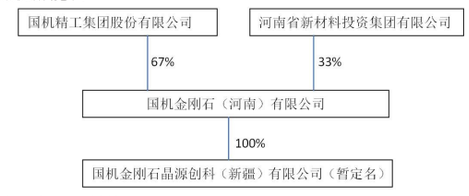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功能性金刚石材料中试及产业化项目。

2.项目背景及目的：在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磨所）一期、二期功能性金刚石产业化项目积累的各项技术上，国机金刚石拟投入高功率的MPCVD设备，继续推进第四代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通过扩大散热级金刚石和光学级金刚石的产品尺寸，适配下游客户生产工艺，降低下游客户的原材料成本，加速切入功能化应用市场。同时，不断提升金刚石满足电子级应用的技术参数，完成电子级金刚石的中试及规模产业化。

3.项目投资主体：新设的晶源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4.项目用地：租用新疆哈密市高新区标准化厂房。

5.项目建设内容：新设晶源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新疆哈密市高新区标准化厂房，购置精工锐意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三磨所的全资子公司，简称“精工锐意”）自制的高功率MPCVD设备400台，并购置激光切割机、氢气发生器等配套设备，建成功能性金刚石材料的中试及产业化生产线。

6.项目建设周期：37个月。

7.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总投资金额为37,757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33,595万元，流动资金为4,162万元。资金来源于国机金刚石对晶源创科的出资。

8.项目经济效益：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7.13%。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大单晶金刚石作为极限材料，拥有优异的声、光、电、磁、热等性能特点，被誉为“材料之王”，其功能化应用已经开始服务于国家重大工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首先，在金刚石功能化应用最为成熟的培育钻石领域，随着其在珠宝首饰领域逐步得到认可，市场已被逐步打开。其次，广泛研究证明，金刚石材料是高热流密度器件散热最佳的热管理材料。另外，金刚石材料也是优异的光学窗口材料，在高功率激光器、红外探测、微波通信、光刻系统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最后，金刚石更是“终极半导体材料”，其器件性能理论上是现有硅基的数万倍，未来有望在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技术方面实现突破，为全球迈向“碳时代”奠定材料基础。

公司看好金刚石功能化应用的广阔前景，着力将金刚石功能化业务培育成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量来源，为实现上述目标，在实施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一期、二期的基础上，拟在新疆哈密市继续投入MPCVD设备以扩增公司大单晶金刚石产能。本项目投产后，公司所拥有的MPCVD设备数量将进入国内前列，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提升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功能化应用的市场尚在发育过程中，金刚石散热片、光学窗口片等功能化产品目前受制于成本因素，虽性能极优，应用场景仍有限，未来，随着技术不断进步驱动大单晶金刚石生产成本不断降低，金刚石功能化应用的市场将不断打开，市场容量将不断提升。因此，大单晶金刚石功能化应用的市场领域和空间需要技术做支撑，但技术进步速度难以预测，何时能将生产成本降低到符合大批量商业化的要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一是积极参与行业展会、会议，了解金刚石功能化应用市场最新动态，及时对标，在技术提升与成本控制方面共同发力；二是利用国机金刚石的国家级科研平台进行创新，加强与功能金刚石领域各高校合作，完善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的基础技术，为功能化应用市场逐步释放打基础；三是持续开展工艺提升等工作，提升产品竞争力；四是持续开展产品核心原材料自主化，从而降低成本。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5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发出通知，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王怀书先生、王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本公告附件1；《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明细表（2025年3月）》，《公司章程（2025年3月）》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免去景志东先生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聘任邵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邵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2。景志东先生工作调动后仍在公司任职，仍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国机金刚石晶源创科（新疆）有限公司暨投资建设功能性金刚石材料中试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公司设立晶源创科公司并投资建设功能性金刚石材料中试及产业化项目的公告》。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1：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明细表（2025年3月）

因以下事项变化，需要修改公司章程：

1. 2025年1月，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95,351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528,762,514股；

2. 2025年3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504,321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6,266,835股。

章程修改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28,957,86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36,266,835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8,957,86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6,266,83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附件2：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邵光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税务核算岗职员，国机精工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预算管理高级主管，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国机金刚石（河南）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7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5:2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5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公司章程（2025年3月）》。

3、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25年4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靳晓明

电话号码：0371—67619230

传真号码：0371—86095152

电子邮箱：stock@sinomach-pi.com

邮政编码：450199

6、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6

2、投票简称：国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5日以口头、电子邮件及其他形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总经理杨剑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补选非独立董事暨授权董事、总经理杨剑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补选非独立董事暨授权董事、总经理杨剑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补选非独立董事暨授权董事、总经理杨剑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近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原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屠德进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下属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申屠德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申屠德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申屠德进先生持有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6,500股，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规定回购注销，同时申屠德进先生通过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94,194股。申屠德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申屠德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致以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授权董事、总经理杨剑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选举于群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补选于群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总经理杨剑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完成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群力：男，1968年4月出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路桥工程处、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公司职员，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经理，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经理、交通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高速公路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于群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情形；经查询，于群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东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东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塘路598号6号楼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于群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艾一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提案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提案2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3日、2025年3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 提案1-2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 提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5年4月9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另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塘路598号6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0571-8756 93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塘路598号6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61

2. 投票简称：浙交投票

3. 提案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2，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4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于群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艾一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①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②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49,000,000股	2.35%	0.90%	2024/3/18	2025/3/2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9%	74,210,000	25,210,000	1.21%	0.46%	0	-	0	-
牧原集团	848,762,153	15.54%	267,248,000	267,248,000	31.49%	4.89%	0	-	0	-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	-	0	-	0	-
秦牧原	11,098,931	0.20%	0	0	-	-	0	-	0	-
合计	3,010,594,230	55.11%	341,458,000	292,458,000	9.71%	5.35%	0	-	0	-

注：1、牧原集团及其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848,762,153股股份。

2、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5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5,462,768,177股计算。

3、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力”）的通知，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源复材，股票代码：002529）于202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股票预计无法在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源复材，股票代码：002529）自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9:15—15:00时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召开。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余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余璟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